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松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內政部營建署間聲請選任仲裁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